

证券代码：872460

证券简称：一飞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省德州市临邑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（富民路东侧）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传武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传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朱传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朱传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冬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高冬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高冬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球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罗球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罗球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迟维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迟维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迟维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长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徐长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洪杰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李洪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洪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宝玉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任届期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监事会提名刘宝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宝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400 万元，向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100万元，接受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劳务100万元，向山东一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100万元。	7,000,000.00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400 万元。	4,000,000.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朱传武为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；为山东一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股东高冬梅为山东蓝色时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；为济南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股东济南永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传武。股东济南一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冬梅。股东黄廷英为朱传武母亲。股东邱振坚为高冬梅姐姐的配偶。

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；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需回避，均参与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清文律师、周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朱传武	董事	就任	2026-05-08	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高冬梅	董事	就任	2026-05-08	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罗球	董事	就任	2026-05-08	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迟维立	董事	就任	2026-05-08	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徐长海	董事	就任	2026-05-08	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洪杰	监事	就任	2026-05-08	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宝玉	监事	就任	2026-05-08	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